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7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议案》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更好地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实现技术资源互补、各业务的协同发展，延伸产业链，公司拟以人民币21,982,118.40元认购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4,414,080股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持股份将占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总数的27.5%。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7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7日